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0 名，刘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金玉军先生代为表决；郭洪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同意：10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二、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：10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12 人，因张利先生辞职，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增补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提名梅君超为董事候选人，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其中关联董事金玉军、于学东、刘雷、陈爱民和周可为回避表决

（详见临 2016-028 关联交易公告）

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梅君超，男，1962年，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经营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现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